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焦彩红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焦彩红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现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焦彩红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外送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元/股)		
焦彩红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1 日	13.45	3.53	0.02
		2022 年 2 月 21 日	13.25	4.00	0.02
		2022 年 2 月 22 日	13.35	2.47	0.01
		2022 年 2 月 23 日	13.49	10.00	0.05
		2022 年 2 月 25 日	13.45	5.00	0.02
		2022 年 3 月 3 日	13.70	0.81	0.004

		2022年3月4日	13.20	4.19	0.02
合计				30.00	0.14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焦彩虹	无限售流通股	6,239,362	2.97	5,939,362	2.83
合计		6,239,362	2.97	5,939,362	2.8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焦彩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焦彩虹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焦彩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